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锁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园林”)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提交的共同签署的《自愿锁定股份的声明及承诺》。

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就其持有的杭州园林的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1、自本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起18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杭州园林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杭州园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杭州园林所有,本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杭州园林

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杭州园林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于2020年6月24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直接持有的杭州园林的股份锁定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止。

公司将敦促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权转让或控制权变更,系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引起。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园林”)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吕明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9层,身份证号码:3301061958*****。

何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9层,身份证号码:3301061958*****。

葛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9层,身份证号码:3401041967*****。

高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9层,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

李永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9层,身份证号码:3201131969*****。

童存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9层,身份证号码:342701197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于2020年6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共同确认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协议约定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在履行股东大会职责的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2,9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

2、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后,公司将由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由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共同控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园林”)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和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效率,统一决策意志和行动,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回报,公司股东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于2020年6月2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及控制关系

1、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吕明华	杭州市	董事长、总经理	8,320,000	6.50%
2	何韦	杭州市	董事	9,920,000	7.75%
3	葛荣	杭州市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	6.25%
4	高艳	杭州市	董事	2,560,000	2.00%
5	李永红	杭州市	董事、副总经理、总	1,600,000	1.25%
6	童存志	杭州市	董事、副总经理	2,560,000	2.00%
合计				32,960,000	25.75%

2、控制关系图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杭州园林将来的长期稳定发展,确保杭州园林控制权的持久稳定性,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经友好协商达

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各方以各自的名义持有公司的股份,各自按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享有公司红利分配权、股权转让等收益权,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及各自作出的承诺行使表决权。

第二条 协议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1) 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任一方向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 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任一方向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3) 经各方同意,在此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行使表决权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各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要求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

如经双方协商后各方仍无法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采取吕明华先生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

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期间,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吕明华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由于各方均为公司董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应保持一致,如各方无法对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采取吕明华先生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各方应以亲自参加董事会,也可以委托吕明华代为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36个月时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后,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由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由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共同控制。

三、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士、童存志先生均为公司第四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后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和持续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5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孟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孟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原有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孟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孟菲女士的辞职将在补选的监事就任时方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孟菲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王栓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于孟菲女士任职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4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栓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易浪先生、袁中鹤先生、吕建中先生、李士岩先生、吴昊先生、独立董事骆志光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电话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易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张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5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易浪先生、孟菲女士、陈圣先生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易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孟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孟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张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栓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交通银行襄阳分行;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职内蒙古盖世蒙牛乳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2013年7月至今任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王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7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招商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海芯”)拟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及相关费用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该笔担保未超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限额,本次公司为国科海芯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南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国科海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份。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国科海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533.21万元,负债总额600.16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4,933.05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95万元,归母净利润-1.95万元。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7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农业银行

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海芯”)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贷款额度,贷款金额不高于1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并由公司在该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该笔担保未超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限额,本次公司为国科海芯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南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国科海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份。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国科海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533.21万元,负债总额600.16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4,933.05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95万元,归母净利润-1.95万元。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7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董事7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贷款额度,贷款金额不高于1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并由公司在该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5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

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24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15个交易日(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日一交易日报披露。公司股票自其生产产品自公告之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交易所发布公司股票停牌十五个交易日后,交易所决定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2018、2019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为首次负值。若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面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5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